

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(所)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.09.28. 系務會議通過

93.09.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9.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1.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(所)之教學設備及圖書期刊妥善應用及管理，依據本系(所)之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立應用英語系(所)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系主任指定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各項研究及教學所需之圖書期刊、儀器設備及教材之購置、保管、維修、報廢及失竊等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本系(所)儀器設備購置標準作業程序，由召集人依需要召開之。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